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特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特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特維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嗣與另案公共危險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部分經定應執行刑2年9月，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8月2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8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9977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外役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